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6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，因規劃設計時，未覈實確認主工項預算單價、履約驗收及工程驗收結算作業等缺失，肇致廠商逾期開(竣)工及扣罰違約金之爭議久懸不決等情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